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58715 號
---------	---

正本：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9 年 8 月 14 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90957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1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90957C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